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3924-3-O-1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0 层 518048

电话：(86 755) 3680 6500；传真：(86 755) 3680 6599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海口 · 武汉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www.hankunlaw.com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5]第 33924-3-O-1 号

致：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诺科技”）的委托，担任派诺科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核查了按规定需要核查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同时，本所已得到派诺科技的如下保证：派诺科技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

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 本所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派诺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派诺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派诺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派诺科技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派诺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珠海派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派诺科技”，股票代码为“831175”。

2.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22914824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健，成立日期为 2000 年

5月10日，营业期限2000年5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8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4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36 个月有关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适当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情形。据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61.00 万股的 5.02%。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 360.00 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0%，约占《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61.00 万股的 4.52%；预留授予不超过 40.00 万股，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10%，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7,961.00 万股的 0.5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激励对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要求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九）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十一）项的规定。

（十）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事项及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公司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重要人员，对符合本此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4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他重要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确认，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及与董事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故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关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

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李亦璞

经办律师：_____

李建辉

文 艺

2025 年 5 月 20 日